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sta Resources Inc.

(根據阿爾伯塔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5)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及辭任；
- (2)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 (3) 聯席公司秘書委任及辭任；及
- (4)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董事會謹此宣佈 Bryan Daniel Pinney 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卡加利時間)起生效；Larry Grant Smith 先生已於同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黃嘉瀛先生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起生效；Jesse Meidl 先生已於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交所已就 Jesse Meidl 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之豁免。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Persta Resources Inc.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宣佈，Bryan Daniel Pinney 先生 (「Pinney 先生」) 已遞交辭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從事個人業務，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起生效。

於 Pinney 先生辭任後，彼不再為董事會轄下審計及風險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Pinney 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 (「股東」) 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Pinney先生於彼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付出的努力及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和讚賞。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Larry Grant Smith先生(「**Smith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起生效。

Smith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Larry Grant Smith先生，66歲，在加拿大西部的石油及天然氣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尤其是在鑽井、完井、生產運營及設施建設方面。Smith先生目前是Crest Consultants Partnership的顧問，該公司為阿爾伯塔的石油行業提供項目管理、工程及現場監督服務。Crest Consultants Partnership的前身為Crest Energy Consultants Inc.，該公司為Smith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在卡加利成立的一家公司。

Smith先生自一九七九年七月起擔任阿爾伯塔專業工程師及地球科學家協會(APEGA)的專業工程師。Smith先生於一九七七年五月畢業於美國懷俄明大學，獲得石油工程理學學士學位(榮譽學位)。Smith先生亦於一九七四年獲得加拿大南阿爾伯塔理工學院的石油技術文憑。

Smith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起為期三年，可根據委任函所載若干情況終止。根據本公司細則(「**細則**」)，Smith先生將須於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Smith先生將有權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每年100,000加元(約600,000港元)的酬金，此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彼の職務、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本公司業績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Smith先生(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於本公司證券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並無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建議委任Smith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Smith先生加入本公司表示誠摯的歡迎。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Smith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轄下審計及風險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聯席公司秘書辭任

董事會宣佈黃嘉瀛先生(「黃先生」)已遞交辭呈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以從事其他業務，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起生效。黃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就黃先生於彼任職聯席公司秘書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積極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聯席公司秘書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Jesse Meidl先生(「Meidl先生」)(本公司首席財務官)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以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取代黃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起生效。

Meidl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Jesse Meidl先生，44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加入本公司，此後一直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負責本公司的財務管理。Meidl先生於國際油氣勘探、生產及服務方面擁有逾20年的公司財務、會計及諮詢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Meidl先生於英國倫敦的Caithness Petroleum Limited擔任財務主管及財務總監，且先前亦為投資銀行家，專門於英國及加拿大與Thomas Weisel Partners及Westwind Capital Partners提供公司財務及諮詢。Meidl先生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擔任Arsenal Energy Inc.(公司前身為Prairie Provident Resources Inc.，一間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PPR))的財務總監。

Meidl先生持有薩斯喀徹溫大學商業學士學位，且為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的特許會計師。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委任Meidl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其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Meidl先生現時並無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公司秘書須具備的學術或專業資格。周慶齡女士(「周女士」)為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且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彼將繼續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並與Meidl先生緊密合作，於Meidl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起計首三年(「豁免期」)協助其履行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已就委任Meidl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於豁免期內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豁免」)。

授出該豁免之條件為，(i)於豁免期，Meidl先生須由周女士協助；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豁免會被撤回。在豁免期結束前，本公司須證明及尋求聯交所的確認，於豁免期內，Meidl先生受益於周女士的協助後獲得相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下公司秘書的職責，而毋須取得進一步豁免。

承董事會命
Persta Resources Inc.
主席
柳永坦

卡加利，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六日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有兩名執行董事，即柳永坦先生及王平在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Richard Dale Orman先生、Peter David Robertson先生及Larry Grant Smith先生。

僅供說明及除另有指明外，於本公告內，加元已按1.00加元兌6.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換算不應被視為任何金額已按或應已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